附件一：

承诺函

厦门市政白鹭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决定参加贵司委托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对白鹭洲 房屋整体招租项目的公开招租，我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忠实地信守和履行承诺：

一、我（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二、我（司）承诺成交后在本次招租项目开展经营业态符合筼筜湖湖区建筑功能、白鹭洲公园“公园+文化”配套服务功能定位，租赁期间未经招租人同意，不擅自变更经营业态。

三、我（司）愿意维护白鹭洲公园“筼筜印象”的统一品牌形象；承租建筑经营项目品牌标识为“筼筜印象＋商户名称”；

四、我（司）不存在拖欠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范围内资产租金或相关费用且至本次招租项目信息发布前尚未交清的行为；

五、我（司）不存在与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范围内资产涉及纠纷，且至招租项目信息发布前纠纷尚未解决的行为；

六、我（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我（司）未被列入厦门市国有企业或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信用体系负面清单；

八、我（司）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九、我（司）承诺不在白鹭洲公园片区内经营会所及其它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项目；

十、我（司）承诺成交后签署附件包括租赁合同、承诺函等，完全接受附件条款不做更改；

 若我（司）竞得后，贵司发现我（司）存在不符合上述承诺任一情形，贵司可有权取消我（司）的竞价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我（司）被确认为承租方后，贵司发现我（司）存在不符合上述承诺任一情形，若租赁合同尚未签订，则贵司有权取消我（司）的承租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若租赁合同已经签订，则贵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不予退还我（司）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